

大葉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刪除逗號。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喪假、產假、生理假及 <u>心理健康假</u> 。	學生因故不能 <u>到校</u> 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喪假、產假、生理假、 <u>註冊假及考試假等八種</u> ；惟學期考試之補考不得請假。	1.刪除「到校」。 2.增列「心理健康假」 3.本校目前無「註冊假」規定，故刪除「註冊假」。 4.學期考試之補考及學生於期末考期間請假規定已明訂於「大葉大學學生考試假申請規定」中。故刪除「考試假」。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假： 一、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二、奉准代表本校或學系參加校外正式的體育比賽或社團活動者。 三、參加全校性之正式活動或比賽無法迴避上課時間者。 四、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者。 五、經本校行政部門指派擔任公務者。 六、依徵兵規則第 <u>三十七</u> 條規定之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或後備軍人接受教、點、勤召等徵集者，並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假： 一、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二、奉准代表本校或學系參加校外正式的體育比賽或社團活動者。 三、參加全校性之正式活動或比賽無法迴避上課時間者。 四、參加本校行政部門召集之各種會議者。 五、經本校行政部門指派擔任公務者。 六、依徵兵規則第 <u>37</u> 條規定之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或後備軍人接受教、點、勤召等徵集者，並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數字修正為大寫
第四條	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於一 <u>星期</u> 內檢具證明文件 <u>申請產假</u> ： <u>一</u> 、分娩前，給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u>二</u> 、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於一 <u>週</u> 內檢具證明文件 <u>辦理請假</u> 。於分娩前，給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四十二日流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	1.「週」修正為「星期」 2.不同時間產假日數規定分款陳述 3.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三、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四十二日流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二十一日流產假；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十四日流產假。</u> <u>四、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可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u>	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二十一日流產假；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十四日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可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	
第五條	凡因婚喪事故請假在一<u>星期</u>以內者，得准婚喪假，不<u>作</u>缺席論（喪假限直系親屬或配偶），其假期可分一至二次申請，請假超過一<u>星期</u>時，其超過期間以事假計算。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u>上課</u>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請假天數為一日者無需出示證明，如超過者則需檢附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u>學生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請心理健康假，一學期以三日為限，無需提供相關證明。已請滿三日者，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生發展輔導組。</u>	凡因婚喪事故請假在一<u>週</u>以內者，得准婚喪假，不<u>做</u>缺席論（喪假限直系親屬或配偶），其假期可分一至二次申請，請假超過一<u>週</u>時，其超過期間以事假計算。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u>就學</u>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請假天數為一日者無需出示證明，如超過者則需檢附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1.「週」修正為「星期」。 2.「做」修正為「作」。 3.「就學」修正為「上課」。 4.增列逗號。 5.增列「心理健康假」相關規定及輔導機制。 6.婚喪假、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分不同條次說明。
第六條	<u>學生申請公假、事假、病假、婚喪假、產假、生理假或心理健康假，應至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u> <u>學生於期末考期間請假，應持期末考試請假單，依本校學生考試假申請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u>	學生申請<u>病假、事假、婚喪假、產假、生理假、公假</u>。應至「<u>線上請假系統</u>」辦理請假手續。 期末考期間請假者，依「<u>大葉大學學生考試假申請規定</u>」辦理；<u>註冊期間請假者，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u>辦理。	1.調整假別次序及刪除引號，增列「心理健康假」。 2.明確陳述學生於期末考期間請假之規定。 3.學則第十五條為學生未依註冊須知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註冊程序者之規定，並無提及「註冊期間請假者」，故刪除。 4.「大葉大學」修正為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校」。
第七條	學生請假<u>應</u>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病假<u>或</u>產假：請假超過一日者，應檢附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事假：應檢附<u>相關證明文件</u>。 三、婚喪假：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關證件。 四、公假：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或全校性活動，應先經派出單位或系主任核准，再依請假手續辦理。其屬於兵役事項者，應有兵役機關之證明。	學生請假<u>須</u>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病假、產假<u>及女性生理假</u>請假<u>天數</u>超過一日者：應檢附合法醫療院所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二、事假：應檢附<u>家長書信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u>。 三、婚喪假：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關證件。 四、公假：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或全校性活動，應先經派出單位或系主任核准，再依請假手續辦理。其屬於兵役事項者，應有兵役機關之證明。	1.「須」修正為「應」。 2.因女性生理假超過一日者，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故刪除「及女性生理假」，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3.因應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刪除「家長書信證明」。
第八條	凡因特殊事故未能預先請假者，應於一<u>星期</u>內<u>(含例假日)</u>敘明理由，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線上請假手續；惟逾期<u>七日(含例假日)</u>者，應持假單補辦請假；公假應事前完成線上請假手續，凡事後補請者，應持公假單補辦請假。補辦請假手續者，經核准後應自行保留准假單及證明文件，以便日後相關單<u>位</u>備查。	凡因特殊事故，未能預先請假者，應於一<u>週</u>內<u>【含例假日】</u>敘明理由，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線上請假手續；惟逾期<u>七天【含例假日】</u>者，應持假單補辦請假；公假應事前完成線上請假手續，凡事後補請者，應持公假單補辦請假。補辦請假手續者，經核准後應自行保留准假單及證明文件，以便日後相關單備查。	1.刪除逗號。 2.「週」修正為「星期」。 3.「天」修正為「日」。 4.修正括號 5.補列漏掉文字
第九條	<u>(刪除)</u>	<u>刪除。</u>	加括號
第十條		學生辦理線上請假，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假天數三日以下者，由任課老師核定；超過三日且七日以下者，由系主任核定；超過七日者，由院長核定。學生請假後，由線上系統自動通知其師徒導師加強輔導。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任課老師自學生缺課日起，逾<u>二星期</u>未審核假單者，視為同意請假。	任課老師自學生缺課日起，逾<u>二週</u>未審核假單者，視為同意請假。	「週」修正為「星期」。
第十二條		假期屆滿續假時，應依規定手續申請，如續假不准，應即銷假，未銷假並未到課者以曠課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如假期未滿提前銷假者，依其實際請假時數計算。	學生請假如假期未滿，提前銷假者，依其實際請假時數計算。	刪除逗號。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學生請公假經核准者，以到課論，不計入請假時數。	本條未修正。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六條	請假理由及所 <u>附</u> 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依 <u>本校</u> 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請假理由及所 <u>呈</u> 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依「 <u>大葉大學</u> 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呈」修正為「附」。 2.「大葉大學」修正為「本校」。
第十七條	本 <u>規則</u> 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修正為「規則」。
第十八條	本 <u>規則</u> 經學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u> 後施行， <u>修正</u> 時亦同。	本 <u>辦法</u> 經學務會議通過後 <u>公布</u> 施行， <u>修訂</u> 時亦同。	1.「辦法」修正為「規則」。 2.增列「陳校長核定後施行」。